

饶平县 2022 年晚稻病虫害统防统治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饶平县 2022 年晚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实施单位：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768-7801091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饶平县 2022 年晚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抓好我县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实现“虫口夺粮”，保障粮食丰收。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第四批）的通知》（饶财农〔2022〕133 号），下达我局财政资金 64 万元，用于开展水稻病虫害防治 3.2 万亩。为做好项目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水稻病虫害防治面积 3.2 万亩，项目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60%以上。

二、实施内容

在全县 21 个镇，2022 年晚造实施水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主要病虫害“三虫二病”（稻飞虱、螟虫、卷叶虫、纹枯病、稻瘟病）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面积 3.2 万亩。

（一）公开采购确定 1 家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供应商，提供多种“一虫一病”搭配药剂配方供种植水稻大户自行选择。该项目为项目区种植大户（每户面积 5 亩（含）以上）提供一次晚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三虫二病”中的“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服务。根据《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四批）实施方案》要求，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原则上按每亩次补助不超过 20 元，故种粮大户要防治的其它“二虫一病”的药剂需自行采购，但可在统

防统治飞防时由服务供应商（免劳务费）一并落实喷药防治；项目区水稻种植小户（5 亩以下），提供“一虫一病”（稻飞虱、纹枯病）配药服务，由农户在规定时间自行喷药防治。

（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项目协调组，各镇农办负责具体的项目落实，各镇农办要强化属地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是种植小户的配药服务）。中标供应商成立“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工作小组，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各镇农办及村委会全力配合中标供应商做好项目实施，将统防统治任务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地块，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保障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中标供应商与各镇农办以及相关村委会进行沟通对接，为种植大户做好“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服务；或为种植小户配送好药剂。

（三）防治时间及主要防治对象。开展一次 2022 年晚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或配送药服务，具体防治时间根据县农技推广中心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情报并结合田间观测确定。

（四）防治方法与防治药剂。计划在种植大户应用植保无人机+人工开展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1 次，在如下所列的防治“三虫二病”的药剂中任选“一虫一病”的药剂配方；计划在种植小户每亩配送 80%烯啶·吡蚜酮 10 克防治稻飞虱，30%苯甲·丙环唑 20 克防治纹枯病。所有药剂均须获得农业农村部（或原农业部）有效期内的正式登记，提供用药产品农药三证（国家免登记的除外）。产品均在保质期内；

所用药剂登记作物须含有水稻。若采用质量不过关的药剂或操作不当导致防治出现问题的，由中标服务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水稻“三虫二病”防治药剂

产品	生产企业	每亩用量(毫升/克)	防治对象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锐联	30	螟虫、稻纵卷叶虫
80%烯啶·吡蚜酮	连云港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稻飞虱
2%春雷霉素	华北制药	100	稻瘟病
30%苯甲·丙环唑	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大包装)、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小包装)	20	纹枯病

三、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 64 万元，用于采购 2022 年晚造 3.2 万亩水稻破口期到齐穗期“一虫一病”病虫害统防统治，具体按统防统治实际面积结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时报告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接受饶平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业务股、站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任务的完成。项目工作分工如下：

姓名	职务/职称	具体分工
杨少鹤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项目组织领导、协调、指导方案制定、项目实施
林福林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股长	协调制订项目方案、项目实施
黄国武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项目实施
罗宗校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项目实施

沈雄英	县农技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项目实施
陈妮思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科员	协助项目实施

（二）制订行动日程，明确目标任务。项目服务商应根据项目任务清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项目日程安排及目标任务，明确建设内容和工作措施，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审定。

（三）落实责任，提高实施成效。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各个相关部门落实；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服务主体、资金拨付、项目实施过程跟踪监管、项目验收；镇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各村委会审核各个水稻种植小户种植面积、督促配送药的发放及按时实施；服务供应商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按时按质完成统防统治的建设任务，并接受项目验收。

（四）加强监管，规范项目管理。服务主体通过公开遴选确定，公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2日

